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原訴字第13號

上訴人即

原告 藍林嘉煌

被上訴人即

被告 周廷麟

賴榮妹

盧賢妹

賴永光

賴永正

居新北市○○區○○里000鄰○○路00

0

號0樓

賴慧明

賴忠勇

賴美玲

賴彥琴

賴光勇

鄭文德

01 鄭明德
02 鄭彥慈
03 鄭娘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鄭鳳梅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鄭珠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鄭子頤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許秀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廖俊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廖伯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廖叔尉
18 廖仲葳
19 周星江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
22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上訴駁回。

2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6 理 由

27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28 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29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
30 113年9月23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
31 於民國113年9月2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01 三、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郭家慧